

第8/2021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

作者: 巴慧雅 大律師

第8/2021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廢止現行生效之四月一日第16/96/M號法令。

第8/2021號法律制定酒店業場所，以及開設在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及舞廳的發牌及運作的新制度。

上述新法律仍適用於根據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1712號立法條例核准的《旅業與同類行業章程》或四月十三日第30/85/M號法令核准的《旅業與同類行業章程》而獲發牌照，且在獲發准照時設於作合適用途的非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以及該等場所內的同類場所之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及舞廳的發牌及運作。

新法律將會在現行生效之制度作出下列修改：

- 酒店場所之級別不再存有公寓及旅遊綜合體，改為二星級酒店至五星豪華級酒店及三星級和四星級公寓式酒店。
- 增添新類別之經濟型住宿場所，允許設置床位方式出租之共用房；
- 為了提高上述級別酒店提供之服務質素，對五星級及五星豪華級酒店之服務要求更為嚴厲；
- 餐廳、酒吧及舞廳不再設有級別，僅為了保障從事安全和衛生之業務而作出最低要求；
- 增添簡便餐飲場所，供在場內享用烹調簡單的速食食物及/或飲料服務；
- 旅遊局對新類型場所—美食廣場之食品攤檔發放牌照；
- 場所名稱允許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或同時以兩種正式語文作成，屬後者的情況，尚可增加英文名稱；
- 禁止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進入或逗留酒吧及舞廳，但屬同時兼備餐廳和酒吧准照的場所在營業時間中僅經營餐廳業務的情況除外。
- 增設一站式發牌制度，優化發放准照程序；
- 為了便於開放場所，增設臨時經營許可，於檢查前或後發出臨時經營許可；
- 增設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對相關場所作出意見、審議、分析以及檢查；
- 增加違犯制度相關之罰款款項。

就《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施行細則》之第44/2021號行政法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公佈及制定執行第8/2021號法律的補充規定。

有關此主題的更多資訊以及您的個案詳情，請聯系C&C律師事務所暨私人公證署。



巴慧雅, 大律師

verabastos@ccadvog.com